

科室：社保中心（审计稽核科）

事项名称	社会保险举报稽核（养老、工伤、机关）
受理条件	本人在张家口市本级参保
服务渠道	1.实地举报：张家口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）
	2.信件举报稽核
	3.电话举报：0313-2160891
申报材料	劳动合同、工资单、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
经办流程	1. 提交：本人实名举报，提供本人详细信息
	2.办理：稽核审计人员受理，通知涉及单位提供如下材料：(1)社会保险登记证；(2)职工花名册、工资奖金发放表、工资总额使用手册、劳动统计报表、张家口市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(养老、工伤、医疗、生育)；(3)财务报表、总帐、应付工资明细帐、成本(费用)、管理费用或经营费用帐、工会经费及应付福利费帐、其他费用帐等，并提供与以上帐册相关的会计记账凭证以及与缴纳社会保险费、领取各项保险待遇等相关的资料；(4)有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，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一月之内办结